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63518

承辦人：李盈儀

電話：(02)23979298#224

E-Mail：yingyil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70038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利瞭解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所屬人事人員交流情形，爾後報送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職務之退休、撫卹案件，仍請副知本總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40點規定：「各級人事人員退休、撫卹案件，總處核派人員，除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主管應報由總處核轉外，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其授權之所屬人事機構，逕報銓敘部審定，並副知總處及授權之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；非總處核派人員，依各該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規定辦理。」
- 二、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9點第2項、第12點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中央人事機構及直轄市政府人事機關（構）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、科長、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出缺遴補，每滿5人至少應有2人以公開甄選方式遴補其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人員；前開職務之派免遷調程序，係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規定程序發布，並副知本總處。



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旨揭職務因非屬本總處核派權責，其退休、撫卹案件毋須副知本總處，惟考量渠等職務遴補情形尚須列入人事人員交流比例計算，為即時瞭解交流情形，爾後報送類此案件時，仍請副知本總處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電	018-04	25
交	14	換
		15

章

裝

訂



線



✓